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一张图”

采 购 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 应 商：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2016-K-190

签订地点：溧阳

签订日期：

采购方（委托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设计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根据 2026 年 8 月 4 日进行的 溧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一张图”公开招标采购，委托方、设计方双方就设计方成交的项目，为明确各方权责，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溧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一张图”；

2.2　范围和内容要求：

2.2.1　范围：溧阳市市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2.2.2　内容及深度要求：

（1）已批和在编控规数据梳理。主要包括：

全域资料收集。对接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镇（街道）、园区，收集全市已批复控规、在编控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交通、市政、绿地、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已批复/在编控规成果全域梳理。对全市所有已批复控规编制单元、控规动态维护成果、局部调整成果进行全口径梳理，完成成果台账建立，

覆盖用地分类代码、开发强度、道路红线、河道蓝线、配套设施等核心要素；对在编控规成果进行内容梳理，明确与已批复成果的衔接关系，规避成果冲突。

控规数据矛盾排查。全面排查不同控规单元之间的用地边界、用地分类、道路红线、河道蓝线、配套设施等核心要素的空间冲突、属性矛盾问题。

（2）可行性研究论证。主要包括：

以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从上位规划符合性、土地利用合理性、开发强度适宜性、设施支撑可靠性等方面系统论证。重点校核用地布局、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内容，结合溧阳市实际发展需求，对已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3）控规数据整合与优化衔接。主要包括：

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布局整合优化。对城镇开发边界内所有控规单元的用地布局进行全域拼合，优化调整地块边界、用地分类不统一、配套设施表达不规范等问题，形成全域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一张图”。

道路红线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整合。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梳理整合道路红线的道路等级、红线宽度、横断面形式、控制点坐标、缘石半径等内容，消除道路错位、红线冲突等问题，形成全域统一的道路红线“一张图”。

河道蓝线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整合。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梳理整合河道蓝线，消除河道蓝线错位、河道蓝线与道路红线冲突等问题，形成全域统一的河道蓝线“一张图”。

三大设施配套统筹与落实。统筹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规范设施图标的表达，落实各类设施的等级、规模等内容。

（4）控规“一张图”数据录入。主要包括：

完成用地“一张图”空间数据与属性数据录入。属性数据包括地块边界、用地分类代码、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配套设施等。

完成道路红线“一张图”空间数据与属性数据录入。道路红线属性数据包括交通设施线类型、道路名称、红线宽度、控制类型等内容。

完成河道蓝线“一张图”空间数据与属性数据录入。河道蓝线属性数据包括河道名称、河口宽度、保护控制距离、河道功能、河道等级等内容。

完成各类设施空间数据与属性数据录入。各类设施属性数据包括设施类型、设施名称、用地面积、规模、控制类型等内容。

（5）驻场技术服务与后续保障。主要包括：

安排固定技术人员驻场办公，配合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日常规划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撑；

提供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服务，协助提升规划管理数字化水平。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委托方提供给设计方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或设计中标文件等；

3.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3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3.4　其他：双方有关约定要求　。

第四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2026.08	溧阳
2	其它				

第五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成果

序号	设计文件及成果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设计阶段与时间要求	地点
1	工作文档　数据库成果	委托方自定	自定	按甲方要求	溧阳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的中标费用为（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61.20万元）；

6.2　规划设计过程中如遇项目规模、内容、技术要求变化或相关资料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作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本设计费包含专家咨询所需相关费用，由设计方负责支付；

6.4　设计费按设计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6.4.1 合同签订后预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30%，即（大写）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48.36 万元）；

6.4.2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依据验收成果支付合同价的 40%，即（大写）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64.48 万元）；

6.4.3 项目验收后一年后，系统运行正常，甲方支付剩余的 30%，即（大写）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48.36 万元）。

6.4.4 上述付款，委托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设计费汇到设计方指定银行帐户。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必须向设计方明确规划设计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7.1.3　在收到设计方提交的符合评审条件的相关规划设计成果后，委托方应在 20 天内组织相关评审；委托方收到设计方提交修改的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后，对符合合同或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委托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设计方责任

7.2.1　设计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固定的专业负责

人和主创设计人员；设计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如设计方参与规划设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委托方有权要求设计方及时更换人员；设计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委托方认可，如果在未经委托方认可情况下更换，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设计方索取相应赔偿。设计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自理。

7.2.2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设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委托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7.2.3 设计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设计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设计人员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设计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设计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委托方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

7.2.6 设计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设计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设计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设计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设计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委托方有权就该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

征得设计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或补充协议中设计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设计方有权将交付设计文件及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合同解除，不退回预付款；设计方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8.3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设计方有权将下一阶段工作相应顺延或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由此造成委托方直接损失的，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8.5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设计文件（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且未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的，视为设计方提前终止合同，委托方有权追索设计方的违约责任，设计方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由此造成委托方直接损失的，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8.6　设计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委托方有权另选其它规划设计单位，设计方无权要求支付设计费余款；由此造成委托方直接损失的，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8.7　因设计方设计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返工，应由设计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的，设计方免收设计错误部分的设计费；由此造成委托方直接损失的，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但设计方收取的超过首期启动资金以外部份的设计费应返还委托方。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__2026__年___月__日在_江苏_省_溧阳_市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等以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项目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后，设计方应无偿提供后续规划报批服务工作，如设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11.6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1.7　本合同原件 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采购方（委托方）名称：（盖章）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设计方）名称：（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市场经营部：（签字）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257号502室

邮箱：MKT_Dept@czpad.com

传真：0519-69800498

电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